



United Electronic 众合机电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其本人同意，聘任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2、本次聘任的高管人员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最近三年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我们认真审阅聘任人员的履历等资料，认为：

（1）陈均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裁的能力，同意聘任陈均先生为公司总裁；

（2）张殷先生、林毅先生均具备担任公司执行总裁的能力，同意聘任张殷先生、林毅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

（3）傅建民先生、薛仕成先生均具备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能力，同意聘任傅建民先生、薛仕成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4）李军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能力，同意聘任李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5）江向阳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能力，同意聘任江向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于宁、费忠新、贾利民、姚强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